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截至目前，本公司仍在持續追討歷史遺留的相關貸款及應收賬款。針對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向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前聯席行政總裁伍國樑先生(「伍先生」)借出的本金為5,000,000港元款項，根據本公司最新了解到的情形，該筆借款可能涉嫌相關犯罪行為，本公司已向香港警方報案，以調查任何就該借款可能涉及的涉嫌罪行。

此外，續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作出之公告，針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與Spoville Co., Ltd. (「Spoville」)及其大股東Seung-Hwan Oh先生簽署的《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及隨後簽署的補充協議之仲裁，本公司已取得國際商會仲裁院的最終裁決(「仲裁裁決」)，裁決Spoville及其大股東連帶地向本公司償還及賠償可轉換債券全部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針對仲裁裁決，近日，韓國法院已簽發裁定書，同意仲裁裁決的認可與執行。本公司將繼續追索查找Spoville及其大股東Seung-Hwan Oh先生的資產並向韓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同時，本公司正在進一步調查伍先生就該可轉換債券認購安排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

本公司將繼續盡全力對相關貸款或應收賬款進行追討，並對損害本公司利益之個人及行為追查到底，並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事項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進展。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京生

北京，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京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高麗平女士及于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少華先生、章力先生、郭玉石先生及戴冰先生。

\* 僅供識別